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瑞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年-2026两年度瑞安市人民医院远程、病理技术合作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-2026两年度瑞安市人民医院远程、病理技术合作项目（重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康湾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2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5日